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委托单位：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3558095/8096/8097/8098

邮　　箱：zhongxuanyu@163.com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宣育基审字（2019）第13029-2号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宣育基审字（2019）第13029-1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10,782,665.42
本年度总支出	2,407,023.8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108,932.75
管理费用	297,510.08
其他支出	581.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9.56%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2.36 %

说明：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与业务活动成本的差额为政府补助支出 581.00 元。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153,801.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华文众合科技公司		600,000.00	建设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书法教学研究基地
北京学与考教育书店	550,000.00		未限定用途
合计	550,000.00	600,000.00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书法研究教学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书法研究教学项目	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	600,000.00	28.45%	建设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书法研究教学基地
合　　计		600,000.00	28.45%	

5、委托理财

无。

6、投资收益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143,428.76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银行理财产品	143,428.76	
合计	143,428.76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北京东方祥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	——	——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

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8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桑青红
110001700003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向风
110001092555